

《現行考銓制度》

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，應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，其內涵為何？又應考人於參加國家考試時，其有那些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相較高考考銓第一題的胡鬧程度，今年地特三等第一題則是回歸到傳統考點，把考試法公開競爭在條文中的規定與第22條違反刑事規定的處理寫出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(2016年版)》第四回，金盈編撰。 2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(2017年版)》第四回，金盈編撰。

答：

(一)公開競爭的內涵

公開競爭的考試是避免分贓制任用私人的有效方法，有下列三大內涵：

- 1.考試機關辦理考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，為社會所共見共聞。
- 2.應考人具有法定應考資格，均有參加該項考試之權。
- 3.考試成績須達標準方予錄取，藉使應考人依據法律均平等參與公開競爭之考試，以取得合法任用之資格。

(二)公開競爭在相關考試法規的體現

- 1.憲法第85條，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，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，分區舉行考試。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
- 2.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，公務人員之考試，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，其考試成績之計算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。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，適用本法。
- 3.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，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，指舉辦考試時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符合本法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，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，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，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(三)違反考試法需交送檢辦之情事

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：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考試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。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。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考試及格後發現者，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，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- 1.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。
- 2.冒名頂替。
- 3.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- 4.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- 5.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
二、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意義為何？職務列等表在人事行政上之主要作用有那些？其職務列等應考慮那些因素及原則？試分別闡述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基本考題，將職務列等的意涵、作用與設計考量因素依序寫出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(2016年版)》第五回，金盈編撰。 2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與公務員法講義(2017年版)》第一回，金盈編撰。

答：

(一)職務列等的意義

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，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。必要時，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。亦即職務所應對之職等，作為任務分配與責任指派的依據，亦為職務升遷與調任的基準。

(二)職務列等表的作用

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，職務列等表的作用為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者外，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並妥適配置各官等、職等職務。

(三)職務列等表的考慮依據與運作原則

1.考慮因素：

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：職務列等表，依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，由考試院定之。必要時，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，報請考試院核定。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者外，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並妥適配置各官等、職等職務，訂定編制表。

2.運作原則：

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4條：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，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，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，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。所稱必要時，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，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，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，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。

三、公務人員俸給之意涵為何？公務人員年功俸最多之俸級是那個職等及其理由為何？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何？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中規中矩的考點，照題目一一回答即可，重點是在於初任人員的敘俸，除了本俸之外，別忘了把加給帶入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公務員法講義(2016年版)》第八回，金盈編撰。 2.《高點·高上公務員法講義(2017年版)》第四回，金盈編撰。

答：

(一)公務人員俸給的意義

係指國家對經任用之公務人員，為酬勞其服務，安定其生活及維護其地位，所定期給付之待遇。在人事行政的各項措施中，公務人員俸給問題最為複雜，最易引起誤解與衝突，也使政府行政首長面臨著互相衝突的壓力。

(二)俸級最多的職等與理由

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4條，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：

- 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。
- 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
- 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，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，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

俸級最多的職等為5職等，5職等俸級最多的理由為5職等是委任官最高職等，若欲升到6職等薦任官的職務，必須經過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，並非考績與年資符合就可以升任，故5職等升至6職等是一個門檻，但是通過考試與訓練不代表馬上就會有6職等職缺，故要保障在5職等但無法升至6職等人員，讓其久任仍可受到激勵。

(三)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之敘俸

1.本俸與年功俸部分

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與第7條：

(1)第6條

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薦任職務時，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；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，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。
- 二、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薦任職務時，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；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，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。
- 三、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薦任職務時，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

級；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，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。

四、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，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。

五、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，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。

(2)第7條

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簡任職務時，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。

二、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薦任職務時，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。

三、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初任委任職務時，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。

2.加給部分

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予辦法第5條：職務加給、技術或專業加給，除有下列情形者外，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：

一、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。

二、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，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。

四、現行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項目有那些？請依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規定詳述之。再者，為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傷亡應發給之慰問金等權益保障，此公務人員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在請求權時效消滅有何規定？請依民國106年最新法制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把保障法中身分上的保障、工作條件的保障與管理措施的保障寫出，最後再考保障法修法後第24條之一的財產請求權寫出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公務員法講義(2016年版)》第九回，金盈編撰。 2.《高點·高上公務員法講義(2017年版)》第三回，金盈編撰。

答：

(一)保障法的保障項目

1.身分保障

- (1)身分保障（第9條）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，非依法律不得剝奪。基於身分之請求權，其保障亦同。
- (2)停職保障（第9-1條）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，不得予以停職。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但不得執行職務。
- (3)復職保障（第10條）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
- (4)辭職權力保障（第12-1條）：公務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。
- (5)官等職等保障（第13條）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，非依法律不得變更。
- (6)俸級保障（第14條）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，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。
- (7)法定加給保障（第15條）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、性質與服務地區，所應得之法定加給，非依法令不得變更。

2.工作條件保障

- (1)設備與環境保障（第18條）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。
- (2)執勤安全之防護保障（第19條）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；其有關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- (3)職務暫停執行之情況（第20條）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，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。
- (4)國家賠償（第21條）：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健康受損時，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。
- (5)涉訟之辯護及協助（第22條）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
3.管理措施保障

- (1)依法執行職務（第16條）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，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。
- (2)給予加班費、補休或相當之補償（第23條）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- (3)墊支費用請求償還（第24條）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，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。

(二)公法上財產請求之時效

參照保障法第24條之1：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：

- 1.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：
 - (1)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。
 - (2)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。
- 2.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：
 - (1)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。
 - (2)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。
 - (3)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